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原名稱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 本次配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義務採購單位之定義。另考量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一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合理價格時，應考量優採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另為能協助身心障礙者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獲得更多銷售機會，調整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定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後段情形者，應列為違規優採廠商，且一年內不得為優採廠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部分機關因業務性質要求，採購案件多採最有利標，爰增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決標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考量採購金額一詞易使義務採購單位誤解填報金額，爰修正為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為能確保優採廠商確實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修正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考量一定比率之修正如自發布日施行，將影響義務採購單位甚鉅，爰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